

● 大学书屋·词鉴赏系列

人生长恨水长东

李煜精品词鉴赏

张旭泉
编著



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

大学书屋·词鉴赏系列

人生长恨水长东

——
李煜精品词鉴赏

张旭泉 编著

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人生长恨水长东——李煜精品词鉴赏/张旭泉编著.
—大连: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, 1998. 3

(大学书屋·词鉴赏系列)

ISBN 7-5611-1325-0

I. 人… II. 张… III. 李煜-宋词-鉴赏 N. 1207.2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98) 第 25643 号

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大连市凌水河 邮政编码 116024)

大连业发印刷厂印刷

开本: 787×1092 毫米 1/32 字数: 76 千字 印张: 4.5

印数: 1—5000 册

1998 年 3 月第 1 版

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责任编辑: 遄东敏

责任校对: 孙文月

封面设计: 孙宝福

定价: 6.80 元

序 言

词，源起于隋代，发展定型于中晚唐，至宋而大盛，遂成为有宋一代的文学标志，与前朝之唐诗、后世之元曲鼎足而三，成为我国古典格律诗三座高峰之一，闻名中外，是“诗国”桂冠上的一颗璀璨的明珠。

词，由于她与音乐的密切关系，人们曾称她为曲、曲子、曲词和曲子词。清人宋翔凤在《乐府余论》中说：“以文写之则为词，以声度之则为曲。”刘熙载在《艺概·词曲概》中说：“词曲本不相离，惟词以文言，曲以声言耳。”这些看法既说明了词与音乐的密不可分的关系，又说明了人们由于着眼于文词或音乐之不同，而产生了称谓的差异。

由于词与音乐的密切关系（尽管词发展到后来脱离了音乐而独立存在，但音乐方面的要求始终存在于词的创作中，只不过大大削弱了而已），决定了词与诗的区别和特点。其主要者有：第一，每首词都有自己的词调（即所谓词牌），以表示这首词在音乐方面的特定声情；每首词调，都是“调有定句，句有定字，字有定声”，即每个词调是有一定的乐句组成的，每个乐句又是有一定的字数组成的，每个字又是有一定的声调的，应平应仄，有些还要分阴阳、四声，都有严格而严密的规定，不能随意更

动。第二，除小令短曲之外，大多数词都分片，一般以分上下两片者居多，但少数的长调慢词，有三片甚至四片的。片，也可称为遍、段，都是演奏音乐的单位，后人则用来称谓词的分段。第三，每个词调押韵的位置都有严格的规定，一般来说，词中的韵位大都是音乐上稍作停顿的地方。由于各个词调在音乐节奏上的差别，停顿的地方自然也就存在着差别，不像律诗、绝句只是偶数句押韵那样整齐划一，因而词的韵位的疏密、位置，每个词调都有各自的规定。第四，词的句式大多都是长短句，这也是由音乐决定的。乐曲有轻重缓急，文词则与之适应有一字句、二字句、三字句乃至多字句，并以长短参差不齐的句式与之相适应。

从上面简单的说明中，可以知道词在音乐上亦即是格律上的要求是很严格的。这些严格要求并非追求形式主义，“戴着枷锁跳舞”。恰恰相反，也正由于有了这些，词才具有了独特的情意美、语言美和音乐美，她的这些本色，赢得了更多的读者，千百年来令人倾倒不已。如果没有这些限制和要求，恐怕也就不会有“词”这个文学样式了。一种文学样式，如果没有其固定的形式，这种文学样式也就不能存在了。我有一个久埋心底的想法：对中华民族这一伟大创造，在我们这一代人手里不能让她失传，而且应该继承下来并发扬光大，方法之一就是：在文科院校中开设一门诗词格律的必修课，使文科学生懂得诗词的

基本格律,提倡有兴趣者写作;在非文科院校中开设一门诗词格律的选修课,听凭爱好者选学和练习写作,从而使这一文学瑰宝不至于在我们这一代人手中丧失。

诗词相较,前人以“诗庄词媚”来概括,可谓得之。“庄”,来之“诗言志”的传统,“媚”,来之“词言情”的传统,可说各有千秋,不应互相排斥和强分轩輊。“庄”有“庄”的特点,“媚”有“媚”的长处,都可获得读者的喜爱。一般说来,词往往拥有更多的读者,究其原因,我觉得其中主要的一点,即是词的“媚”。惟其“媚”,她的形象塑造才更加鲜明突出,她的语言才更加华丽优美,她的意境才更具有个性……也就是说,词具有更强的感染力。词的创作史已经证明,“以诗为词”,在词作中加入更多的议论,或更多地板起面孔说话,是并不成功的。这也给我们另一个方面的启示,即在欣赏词的时候,不论是对婉约词,还是豪放词(明人张綖谓婉约词“蕴藉”,豪放词“恢宏”——见《诗馀图谱》),都应注意词的本身特点,去把握她的感情发展变化的脉络,如此才读得进去,读得深入。

词发展到中晚唐以后,尤其到了宋代,即名家辈出,佳作如云。这套小丛书,选取了其中有代表性的几家,有婉约词,有豪放词,有才子词,也有才女词,可谓泱泱词作宝库中的精华。编写体例上,也力求深入浅出,以利于青年读者沿波讨源,在轻松愉悦的欣赏中能有更多的收

获。

本书编著者张旭泉同志，读硕士研究生时，师从著名诗人、教育家公木先生，专攻中国古典诗词，学养丰厚。从事高等教育工作之后，十余年来一直在中国古典诗文这块沃土上耕耘，焚膏继晷，学业日进，教学之余，遂用数年时间，写成这套丛书。我与旭泉同志同处一个教研室，又从事同一专业，时时互相切磋观摩，深知他学有根柢，对他此举，深表赞同。出版社不以我老惫，邀我审读这套丛书，期铅刀供一割之用，因得先睹为快。在补苴罅漏之暇，写了如上的一些无关宏旨的话，不足名之为“序”，聊作开场锣鼓吧！

曲振泰

1997年10月于大连

前言

“词曲为文字中尤物”，有人这样说。

天地悠悠，过客匆匆，千年的岁月如流水一般淘洗着尘世的泥沙，留下那些岩礁般傲然挺立的生命：李煜、苏轼、秦观、李清照。

他们的词篇将为此作证。

“人生代代无穷已，江月年年只相似”。必须承认，时隔千年，有些什么是大大不同了，这世界变化之快令人瞠目结舌；还有些什么却一如既往，毫无变化——我们依旧是这块土地上黑眼睛、黄皮肤的一群，我们还在这里生活着，还在这里爱着，我们也还有着同样的幸福或不幸福的理由。

托尔斯泰说：“所有的不幸都是爱的不幸。”透过纷纭杂沓的人生万象，千年词章里反反复复诉说的只是两个字：真与爱。

真与爱是词的魂，是词能够划过千年长夜击穿我们心灵的那道电光。一部词史就是爱不断走向真实的历史。词原本是流行于民间的诗体，从《敦煌曲子词》的粗朴吟唱，到苏轼、辛弃疾的举首浩歌，长于表达男女之情的词始而被正统文人拒之门外，继而他们偷偷摸摸地创制，最后终于登堂入室，公然与诗分庭抗礼，蔚为一代文学大

观，这固然是词对正统诗歌的胜利，更是真实人性的胜利。

惟真与爱才不可抗拒。谁拒绝它们，谁便是在画地自狱。

当然，真与爱之外，我们所不能忘记的还有美，那专属于词的美。音律的美，意境的美，语言的美。美得令人心醉，却又不可言说，如鱼饮水，冷暖自知。这是另一种永恒。

李煜、苏轼、秦观、李清照等词人给我们留下的其实就只有这三个字：真、爱、美。这也正是我们今天还有必要重温他们词章的缘故。

谨以此书献给爱词的朋友，并敬请斧正。

编者

1997年11月

小 传

李煜（937～978），五代十国南唐人。字重光，初名从嘉，号钟隐，又称钟山隐士、莲峰居士等。他是南唐中主李璟的第六个儿子，也是南唐的最后一位君主，习惯上称南唐后主。

宋建隆二年（961），李璟病逝。二十五岁的李煜以太子身份继位，成为南唐的新国君。此前一年，后周大将赵匡胤在陈桥兵变中夺得政权，建立了北宋王朝。他采取“杯酒释兵权”的手法，解除了石守信等大将的权力，又陆续平定了李筠、李重进发动的叛乱，使新生的宋朝获得初步稳定，正积极备战，力图一鼓荡平南方诸割据政权。面对来自北方的严重威胁，新继帝位的李煜缺乏政治家应有的高度警觉和有效的应对策略。他不愿以武力与强大的宋朝抗衡，杀掉了力主抗战的忠臣潘佑、李平，想用谦卑温和的态度换取宋朝的宽容。他每年都要向宋朝进献大批金银锦绮珍玩，甚至宋朝每次出兵都派去使者献贡犒军。公元971年，宋灭南汉，南唐陷入宋朝包围之中。李煜大为恐慌，上表向宋朝称臣，自动削去南唐国号，称江南国主。

可是恭顺的态度无法打消宋朝的野心。公元974年9月，宋太祖赵匡胤任大将曹彬为升州西南面行营部署，潘美为都监，发兵十万进讨

南唐。宋军从荆南沿长江浩浩东下，一路连败南唐军队，兵锋直指南唐都城金陵。公元975年2月，宋军进抵秦淮，大败十万南唐军，南唐政权处于风雨飘摇之中。

此时，身为国君的李煜却整天在后宫忙着与僧徒道士们谈经说道，不问政事。他不相信宋朝会真的对他动武，更想不到宋军会如此神速地兵临金陵。直到有一天亲自登城巡视，望见遍布金陵城外的宋军旗号，大惊失色，才明白自己为奸臣蒙蔽，亡国的厄运就要降临。但李煜并不甘心，还想通过外交途径，靠谈判来挽回覆灭的命运。他赶紧派文臣徐铉去东京面见宋太祖，请求退兵，理由是他早已对宋称臣，一向恭敬听命，从无忤逆不臣之举。可是宋太祖给徐铉的答复却是：“……只是天下一家，卧榻之侧，岂容他人鼾睡！”李煜绝望了。他又急调朱令赉的部队入援金陵，不久全军覆没，他只有坐以待亡了。

公元975年11月末，宋军列队进入金陵。李煜率群臣肉袒出降，结束了十五年的帝王生涯。第二年，李煜随宋军来到汴梁。宋太祖因他曾抗命不降，封他为“违命侯”。这是一个名义上的爵位，实际上他已成了笼中之鸟，失去了尊严，失去了自由，时时刻刻处在严密的监视之中。从此，他开始了亡国之囚的悲惨生活。在对故国思念、对往昔荣华的追忆、对王者和囚徒这

一反差所造成的痛楚与悔恨中，他过着“以泪洗面”的日子。

公元978年农历7月7日，李煜被赐牵机药毒死，时年四十二岁。

李煜多才多艺，早年就显露出非凡的艺术禀赋。他长于书画，精通音律，尤其擅长词的创作，在用言辞来表达内心感受方面有着极高的造诣。他传世的三十多首小词证实了这一点。

李煜的词作以南唐国灭为界分为前后两期。早期词作多描写男女恋情、歌舞酒筵，以感秋伤春的贵族式闲愁，尤以摹写女子情态的为胜，内容不够丰富，抒情也嫌浅薄，大体上没有超出自晚唐以来诸词人所奠定的格局。

但其晚期词却一变前期的贫乏与肤浅，将一腔亡国之痛感慨系之，缠绵悱恻，哀婉动人，散发着经久不衰的艺术魅力，是他词作中的精品，也是词坛中的精品。

清末词人王鹏运盛称李煜为“词中之帝”，说他的词：“……超逸绝伦，虚灵在骨。芝兰空谷，未足比其芳华……”（《半塘老人遗稿》）纵观李煜的词，篇章既少，篇幅也短，所取大都是平常话语，意象的摄入通常只有寥寥几个，但一经读来，却令人回肠荡气，不能自己，仿佛一道无形的潜流带引读者的心情上下浮动，涌向人类灵魂的极深处。这超绝的艺术魅力是从哪里来的呢？

凡天地至文无一不是至情凝结而成。李煜词绝胜处，是他既真又深的那份“至情”。有人评论他的词，说它妙在“骨秀”、“神秀”等等，其实，这“骨”和“神”正是这份“至情”。这份“至情”是李煜凭一颗敏感的心灵所体验到的对生命、对生活的执著而深沉的爱。它带有浓重的个人色彩，建立在独特的阅历、独特的情感体验方式之上。李煜一生阅历较为简单，皇子、太子、皇帝，最后是屈辱的贵族。高贵的出身，万姓仰望的尊位，使他不必有下层人那种种衣食生计的烦恼、功名利禄的追索带来的忧虑，免除了为争取这些所带来的心灵创伤及人性的堕落。这无忧无虑单纯的富贵生活，保全了他一颗真实而纯洁的心灵。它纤弱又敏感，像温室里的初笋。在它明澈的反照里，人生现出它最深刻最永恒的美：永生与爱。永生是对生命的挽留，爱是生命最充实的内容。留住了生命，拥有了爱，人生还有何求呢？所以他醉心于“绣床斜凭娇无那”的女性柔媚，醉心于“画堂南畔见，一向偎人颤”的欢爱。看到满阶红叶，便生出“冉冉秋光留不住”的感叹；目睹庭前花落，同样惋惜春过“太匆匆”。此外，“杏花春雨江南”的秀美风光，皇宫内院钗裙环绕、轻歌曼舞的特殊氛围，给自幼生长在其中的李煜悄悄染上一抹明丽、轻柔的女性气息。而笔翰文墨、丝竹管弦，有着六朝繁华陈迹的金陵，又以深厚的南国文化给

他的性灵重添一份柔和、灵秀的色调。凡此种，养成了他用单纯、细腻而又舒缓的眼光来观察世界的特性，喜欢以审美方式去感受生活中的幸与不幸，偏重于内在的情感体验，而对外界的功利得失较少关注，因而他整个的生命也透射出纯净、柔和、细致、感伤的色泽。这是典型的南国式的生命旋律，它并不高亢，也不那么刚健，轻灵、柔美，宛转低回地透现出内在的深邃。这和苏轼的“大江东去”，辛弃疾的“壮岁旌旗拥万夫”那种直指外界的雄伟豪壮形成鲜明对比。前者以韵胜，后者以气胜。这就是李煜的“至情”。

性格即命运，命运又刻削着性格，在往复递进中，岁月飞驰，默默地带引着生命走到了自己的终点。李煜的“至情”铸就了他的悲剧命运，而亡国的沉痛又反过来深化了他的“至情”，在他原本明丽、柔美的性灵中涂上一抹深深的哀伤与凄凉。在“朕即国家”的时代里，对君主而言，“国破”即是“家亡”。在由巅峰向深渊的急速下滑中，李煜深味了现实的残酷、世事的无常。在为期两年的囚徒生活里他不甘心却又无力挣扎，缅怀过去却无法追回，他感觉中的世界陡然变冷，敏感的眼光触处尽是伤心的颜色。春去秋来、水流花谢的寻常变化提示给他的只是刻骨铭心的痛楚。这样，他清纯的“至情”第一次深深地印上了人事沧桑的痕迹，渗入了过多

的哀伤、悔恨与追忆，与国家的兴亡空前紧密地连接在一起，使原本是个人的情愁升华为大众性的普遍情感，折射出有限人生所无法摆脱的深沉悲慨。这悲慨有如秋月下呜咽的箫声，有如深涧里的千年冷泉，闻之不能不令人动容，饮之不能不令人寒彻骨髓。它是一个怯懦的失败者最深沉感人的生命律动。唯其深沉，唯其真实，才使它具有摄人心魄的神奇魔力。这是李煜最具魅力的所在。

晚清大学问家王国维这样评价李煜的词：“词至李后主而眼界始大，感慨遂深，遂变伶工之词而为士大夫之词。”词自初盛唐诞生，流行于中晚唐，到达五代。其间名家辈出，著名的有温庭筠、韦庄和他们所代表的“花间派”诸人，还有南唐中主时的冯延巳。受时风的影响，他们的作品多以摹写闺情艳事、流连歌酒、羁旅乡思、山水闲情为主，时而也能抒发出较为深沉的情怀，像“遇酒且呵呵，人生能几何”之类，但大体上不免流于代人设情、为文造情的卑俗境界，甚至竟以堆砌词藻，玩弄文字游戏为能事，其目的在于满足演唱的需要，为歌者提供歌词。他们关心的更多是音律、文采，而不是自己的心灵。李煜的词，尤其是后期的创作，直出胸臆，率性而发，不事雕饰，以自然清新的字句，抒发心中绝大的感慨，揭示出人生无常、好景难再的悲剧体验，把词变成寄托心灵的手段，而不单是

演唱的工具。比起他的前辈词人们，他要深刻得多。他是不施粉黛的西施，只凭天然姿色与天下娇女争胜。

李煜的词音韵谐婉、画面精美、极富韵致，这是它的另一大魅力。他的韵律感很强，这得益于他精湛的音乐修养。史载他曾与周氏皇后一道，依照残谱，用琵琶将著名的盛唐之音《霓裳羽衣曲》演奏出来，使这支失传已久的名曲复传人世。他的每一首词，在节奏上，在平仄的讲求上，在用字用韵上，都尽可能地保持通首作品的和谐、流畅，读来朗朗上口，仿佛有一曲无声的旋律暗地相随，绝无半点滞涩。

李煜的每一首词几乎都可以用画面来展示。引人注目的是，组成每一幅画面的景物、人物都不多，很多时候他自己作为唯一的人物还置身画外，却能借生动的对比，对色彩、动静、音响的描摹，对兼喻世事沧桑的春花秋月、兼喻哀愁深广的东流春水等意象的使用，让读者动用自己的想象，把这些连缀成一幅生动完整的图画。就在这简单的图画中，各种景观人物一如镜花水月般显现在自然天光中，而作者那“别时容易见时难”的故国之思已暗暗融注到画面之中，即景即情，水乳交融。他在捕捉景物、选取意象、构造意境上所具备的高超能力与他对绘画的嗜好紧密相关。

读李煜词还能让人明显地感觉到它语言的

明净自然，宛然出水芙蓉。李煜凭卓越的艺术禀赋，加上对晚唐以来诸多词人们创作经验的继承，更为自由地用词这一诗体来表情达意。在运用文字表达内心感受方面，他有着非凡的才华。举凡“流水落花春去也，天上人间”、“奴为出来难，教君恁意怜”，吸收寻常口语入词，活泼灵动，用最浅近的语言包含了最深的感受，效果极佳；“剪不断，理还乱，是离愁。别是一番滋味在心头”，仍是用明白晓畅的语言，把无形的“愁”给形象化了，清新别致，饶有余味；“千里江山寒色远，芦花深处泊孤舟。笛在月明楼”，用语清新之中稍含文雅，不伤自然生动，情景温润可感，如在眼前。总的说，李煜遣字用词精确自如，既合于词律，又丝毫不见词律的束缚，绝无为用词而用词的牵强斧凿之痕。以极寻常的语言材料，创造出最精美的词章，在语言的运用上，李煜已达到了“化腐朽为神奇”的境界。

逝者长已，除开一份亡国的耻辱，只有这三十多首小词作为有限生命在无限时空里的一道划痕；证实着一千多年前曾有一个名叫李煜的人存在过，这与帝王的身份似乎不大相称。按惯常的标准，衬托在一个君主背后的该是煊赫的武功、辉煌的政绩，就像唐太宗、康熙大帝……但李煜在人眼里不过是一个可怜兮兮的亡国之君，在带颜色的注视里，他该留下的没留下，不该留下的倒留下了。